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4 年 3 月 20 日廢字第 41-114-031892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原處分機關所屬大同區清潔隊（下稱大同區清潔隊）接獲民眾錄影檢舉，發現車牌號碼 XXX-XXXX 機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之駕駛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14 年 2 月 15 日 23 時 40 分許，在本市大同區○○街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旁（下稱系爭地點）以除鏽劑噴灑系爭車輛造成油漬污染地面。經查得系爭車輛為訴願人所有，大同區清潔隊乃以 114 年 3 月 6 日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到案說明通知單（下稱到案說明通知單），通知訴願人於接到通知單後 7 日內提出陳述意見書或到案說明，經訴願人於同日以電話回復坦承其為實際違規行為人。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2 款規定，乃開立 114 年 3 月 10 日第 X1190042 號舉發通知單（下稱 114 年 3 月 10 日舉發單）寄送訴願人。嗣原處分機關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，以 114 年 3 月 20 日廢字第 41-114-031892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2,400 元罰鍰。原處分於 114 年 4 月 9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14 年 4 月 10 日在本府法務局網站聲明訴願，114 年 4 月 14 日補具訴願書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，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，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。」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 5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執行機關，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……。」第 2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：……二、污染地面、池塘、水溝、牆壁、樑柱、電桿、樹木、道路、橋樑或其他土地定著物。」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……三、為第二十七條各款行為之一。」第 6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定行政罰，由執行機關處罰之……。」第 6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：「依本法處罰鍰者，其額度應依污染程度、特性及危害程度裁

處；其裁罰準則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

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（下稱裁罰準則）第 1 條規定：「本準則依廢棄物清理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」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違反本法規定者，罰鍰額度除依下列規定裁處外，依行政罰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，應審酌違反本法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、所生影響及因違反本法義務所得之利益，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：一、行為人違反本法義務規定之行為涉及一般廢棄物者，適用附表一。」

附表一 行為人違反本法義務規定之行為涉及一般廢棄物者（節錄）

項次	13
裁罰事實	為第 27 條各款行為之一
違反條文	第 27 條各款
裁罰依據	第 50 條第 3 款
裁罰範圍	處新臺幣 1,200 元以上 6,000 元以下罰鍰
污染程度(A)	 (二)污染地面、池塘、水溝、牆壁、樑柱、電桿、樹木、道路、橋樑或其他土地定著物，A=1~5
污染特性(B)	(一)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(含)回溯前 1 年內，未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者，B=1
危害程度(C)	C=1~2
應處罰鍰計算方式(新臺幣)	$6,000 \text{ 元} \geq (A \times B \times C \times 1,200 \text{ 元}) \geq 1,200 \text{ 元}$
備註：	 二、項次 1、2、13 之污染程度(A)及危害程度(C)，其採非定值方式規定者，在不牴觸其係數範圍內，裁處機關得針對個案事實（如：違規地點是否涉及敏感之環境受體區域範圍），依權責自行認定其係數數值，並得取至小數點第 1 位。(如：1.5、2.5、3.5、4.5。)

原處分機關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（下稱 91 年 3 月 7 日公告）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。依據：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。」

112 年 7 月 27 日北市環清字第 1123053944 號函：「主旨：檢送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（一般廢棄物）係數說明資料……。」

說明：一、本案業於 112 年 7 月 21 日簽准自 112 年 8 月 15 日起就……『污染地面、水溝、牆壁其他土地定著物』等 7 類環境污染行為提高罰鍰……。」

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（一般廢棄物）係數說明第 1 點規定：「……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規定，統一訂定類似案件係數數值（污染程度（A）），供本局告發裁處作業使用。」第 2 點規定：「各違反條文裁罰事實之裁罰係數（污染程度（A））如附表……。」

附表-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之係數（節錄）

項次	違反法條	第 27 條第 2 款	條文內容	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： 二、污染地面、池塘、水溝、牆壁、樑柱、電桿、樹木、道路、橋樑或其他土地定著物。	污染程度 (A)	危害程度 (C)
13					A=1~5	C=1~2

裁罰事實	違反條文	裁罰依據	裁罰係數	
			污染程度 (A)	污染程度(A)係數認定說明
塗鴉以外之污染地面、池塘、牆壁、樑柱、電桿、樹木、道路、橋樑或其他土地定著物行為。	第 27 條第 2 款	第 50 條第 3 款	2	影響市容觀瞻且不易清理，污染程度中等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於 114 年 2 月 15 日晚間清洗車輛，因車體部分零件有鏽斑，便使用清潔除鏽劑噴灑於鏽蝕處後以布擦拭，過程中或許不慎有少許液體滴落地面，但未造成持續性污染或異味。訴願人無主觀故意污染環境行為，而係清潔車輛過程所致，現場並未造成重大或持續性污染，已即時清洗處理地面，情節輕微；訴願人係首次發生此類情況，過往無任何違規紀錄，亦無環保人員當場勸導或說明相關規定；事後訴願人已深切反省，承諾未來將避免於夜間洗車或使用任何可能造成環境疑慮之物質，請本於公平原則及比例原則，審酌本案情節輕微等情，撤銷或減輕處分。

三、查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於事實欄所述時、地，以除鏽劑噴灑其所有系爭車輛，造成油漬污染地面之事實，有系爭車輛之車號查詢重型機車車籍資料、到案說明通知單、114 年 3 月 6 日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查證紀錄表、檢舉照片、原處分機關所屬環保稽查大隊（下稱環保稽查大隊）收文號第 1143020320 號陳情訴願

案件簽辦單所附查覆內容、錄影畫面截圖列印資料等影本及檢舉錄影光碟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其無主觀故意污染環境行為，現場並未造成重大或持續性污染；訴願人係首次發生此類情況，無環保人員當場勸導或說明相關規定；事後已深切反省，承諾未來將避免於夜間洗車或使用可能造成環境疑慮之物質云云：

- (一) 按在指定清除地區內不得有污染地面、池塘、水溝、牆壁、樑柱、電桿、樹木、道路、橋樑或其他土地定著物之污染環境行為；違反者，處 1,200 元以上 6,000 元以下罰鍰等；次按原處分機關已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，以 91 年 3 月 7 日公告本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；為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2 款、第 50 條第 3 款及原處分機關 91 年 3 月 7 日公告所明定。
- (二) 查依卷附環保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1143020320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所附查覆內容影本載以：「1. 本案為民眾……反映檢舉……提供照片及影片之陳情案件。經行政程序查證 XXX-XXXX 車號車主○○○，違規人○君於 3 月 6 日 10：00 收到到案通知單來電坦承為實際違規行為人，並依法舉發無誤。2. 本案影片確實明顯看出違規人○君有使用除鏽劑噴灑該車號 XXX-XXXX 車輛行為，另照片清晰明確地上一片油漬，另陳情人 2 月 18 日有再次提供該日上午地面還是一片黑色油漬照片，此行為已造成路面污染明顯……」並有檢舉照片影本附卷可稽。另經檢視卷附錄影光碟內容，已明確拍攝到 1 名男子持罐裝除鏽劑噴灑系爭車輛時，造成地面一片黑色油漬之畫面。復依系爭車輛車籍資料影本所示，訴願人為系爭車輛所有人，訴願人亦坦承其係檢舉影片中被拍攝之行為人，且依 114 年 2 月 15 日檢舉照片影本所示，系爭車輛停放於系爭地點之地面上確實有一片黑色油漬，另依 114 年 2 月 18 日檢舉照片影本所示，當日上午系爭地點路面仍有一片黑色油漬存在。是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於事實欄所述時、地，有使用除鏽劑噴灑系爭車輛，造成油漬污染地面之違規行為，洵堪認定。訴願人訴稱現場未造成重大或持續性污染、已即時清洗處理地面一節，與上開 114 年 2 月 18 日檢舉照片顯示於 114 年 2 月 15 日行為後，系爭地點地面仍有一片黑色油漬之事實不符，主張委難採憑。
- (三) 另訴願人主張其無主觀故意污染環境行為一節。查依卷附錄影光碟內容所示，訴願人手持除鏽劑噴灑系爭車輛之同時，系爭車輛停放處之地面產生黑色油漬，而訴願人仍持續環繞車身噴灑除鏽劑；是訴願人就其造成油漬污染地面之違規行為，縱無故意，亦有應注意、能注意而未注意之過失。且訴願人違反之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2 款及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之裁罰規定，並未定有

違規行為人須具有故意始得裁罰之規定，故訴願人尚難以其無主觀故意為由，主張免責。復依裁罰準則第 2 條附表一之備註規定，裁處機關得依權責自行認定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規定之污染程度（A）係數數值；查依原處分機關 112 年 7 月 27 日函附罰鍰額度裁罰係數說明之附表所載，塗鴉以外之污染地面行為之污染程度（A）之係數訂為 2，其理由係影響市容觀瞻且不易清理，污染程度中等，爰自 112 年 8 月 15 日起依上開係數規定提高罰鍰；是本件原處分機關裁罰訴願人 2,400 元罰鍰難謂違反比例原則；且訴願人並未說明其有何減輕裁罰事由，尚難遽對其為有利之認定。又查廢棄物清理法第 50 條第 3 款就違反同法第 27 條第 2 款規定者，未定有初犯得減輕或免除裁罰之規定，亦無環保人員先行勸導或說明始得裁罰之規定。況本件為民眾檢舉，本無環保人員當場說明之情。則尚難依訴願人稱其係首次發生此類情況，過往無任何違規紀錄，且當場亦無環保人員勸導或說明等由，遽予減輕罰鍰金額。至訴願人主張其已深切反省，並承諾未來將避免於夜間洗車或使用可能造成環境疑慮之物質等語，均屬事後行為，尚不影響本件違規事實之認定。訴願主張各節，均不足採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準則等，審酌訴願人違規情節包括：污染程度（A）（A=2）、污染特性（B）（B=1）、危害程度（C）（C=1），處訴願人 2,400 元（ $A \times B \times C \times 1,200 = 2,400$ ）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邱 駿 彥
委員 陳 衍 任
委員 陳 佩 慶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0 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